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经过对《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》相关情况的了解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此次公司在上海购买办公楼系为满足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之一“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以及公司未来终端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方向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，有利于加快推进具体工作的落实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关于调整对公司管理层在上海购买办公楼授权的议案》表示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红玉

王若晨

杨建军

年 月 日